

休閒農業帶動社區整體發展之探討

-以新社鄉協成社區為例

劉健哲*、劉建忠**

摘要

台灣隨著工商業的蓬勃發展，現代化社會的生產力提高，生活型態也隨之改變，國人消費支出在休閒遊憩方面亦漸呈增加的趨勢。此外，由於經濟成長及國民所得提高，加上週休二日的實施，國人便有更多時間從事休閒活動。休閒時間的延長，度假機會的增加，帶動遊憩事業的發展，都市人在閒暇時為遠離緊張與壓力的工作環境，以及工商業機械是呆版的生活，對於接近大自然的慾望也就越趨強烈；農業與農村的休閒產品正式滿足這些都市人需求的提供者。本研究以新社鄉協成社區為例，探討新社鄉休閒農場的經營項目應針對農業休閒服務所能提供之項目與內容有完整的概念，進而在擬訂相關農場休閒服務經營時能就各農場自有之農業與自然資源，進行事先的自我評估，選擇適當的服務項目及發展活動項目，不但農場在轉型為休閒事業時可避免盲目的設置一些不符合遊憩休閒理念的項目，且亦可透過特色活動舉辦強化農場經營之唯一性，如此不僅對農民經營管理休閒農場將有極大的助益，而且對於遊客之服務品質亦較有保障。此外，休閒農場亦須充分運用週邊之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業生產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使其與社區整體發展得以相輔相成，以使休閒農業與社區發展邁向永續未來。

關鍵字：休閒農業、社區發展、新社鄉

* 亞洲大學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講座教授。

** 中興大學農村規劃研究所研究生。

休閒農業帶動社區整體發展之探討

-以新社鄉協成社區為例

劉健哲、劉建忠

壹、前言

台灣隨著工商業的蓬勃發展，現代化社會的生產力提高，生活型態也隨之改變，國人消費支出在休閒遊憩方面亦漸呈增加的趨勢。此外，由於經濟成長及國民所得提高，以及自民國八十七年起，實施週休二日，國人便有更多時間從事休閒活動。休閒時間的延長，度假機會的增加，帶動遊憩事業的發展，都市人在閒暇時為遠離緊張與壓力的工作環境，以及工商業機械是呆版的生活，對於接近大自然的慾望也就越趨強烈；農業與農村的休閒產品正式滿足這些都市人需求的提供者。因此，近年來政府乃積極規劃休閒農業之發展，使農業與農村的遊憩功能得與發揮，提供國人在休閒時有更好的選擇，使社會增加對農業與農村的依賴(劉健哲，1999)

台中縣新社鄉也順應此依農業發展趨勢，於民國 90 年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行之「一鄉一休閒農漁園區計劃」，推動新社鄉之休閒農業發展，進而促使新社鄉之休閒農場由早期約 10 家，立即擴張至 42 家之多，因此也帶動觀光旅遊人潮的湧進。然而，在新社鄉休閒農業發展過程中，不難看到有許多農場為積極加入休閒農場經營之行列，因而超限利用現有資源或設置全新的農場設施，急欲爭取觀光人潮進入，因此在鄉間常見到休閒農場、觀光農園、觀光果園等招牌。惟因其對於休閒農業發展之內涵及其法令上規定一知半解，以致現行休閒農業發展趨向於商業化的餐飲遊樂提供方式，不僅仍屬非法經營，且亦完全背離休閒農業乃為結合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的目標，對於帶動社區整體發展之成效亦極其有限，甚至因休閒農業發展反而衍生許多負面問題，以致妨礙休閒農業的發展前景。

因此，本文希望藉由對當前台灣休閒農業之相關法令及發展現況作一初步瞭解，並以新社鄉協成社區為例，探討休閒農業與社區整體發展所產生之效益及瓶頸，進而研擬休閒農業帶動社區整體發展之策略，期望能提供對休閒農業帶動社區發展之參考。

貳、台灣休閒農業之相關法令探討

當前政府為輔導及規範休閒農業及休閒農場，因此於農業發展條例中即明確定義休閒農業與休閒農場，並據以擬定輔導及規範休閒農業發展之相關法規計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休閒農場經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休閒農場專案輔導實施作業規定、休閒農場建築物設計規範等。以下茲就農業發展條例及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重點摘錄如下：

一、農業發展條例

1. 第三條、第五款對於休閒農業定義為：

「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

第六款對休閒農場定義為：「指經營休閒農業之場地。」

2. 第六十三條對於休閒農業區與休閒農場設置之規定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規劃休閒農業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休閒農場之設置，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休閒農業區之劃定條件、程序與其他應連行事項，及休閒農場設置之輔導、最小面積、申請許可條件、程序、許可證之核發、廢止、土地之使用與營建行為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是對於非法設置休閒農場及擅自變更休閒農場用途業者之相關處罰規定。

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1.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九條至第十七條主要針對休閒農場申請設置之相關規定，茲將重點摘錄如下：

(1) 第九條針對休閒農場土地使用可區分為：

「休閒農場內之土地得分為農業經營體驗分區及遊客休憩分區。其中，農業經營體驗分區之土地，作為農業經營與體驗、自然景觀、生態維護、生態教育之用；遊客休憩分區之土地，作為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相關休閒農業設施之用。」

(2) 第十條針對休閒農場土地面積之規定為：

「設置休閒農場之土地應完整，並不得分散，其土地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設置休閒農場土地，除依法得容許使用者外，以作為農業經營體驗分區之使用為限。但其面積符合下到規定者，得為遊客休憩分區之使用：a. 位於非山坡地土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上者。b. 位於山坡地之都市土地在 1 公頃以上或非都市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者。」

(3) 第十六條規定：

「休閒農場之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相關設施及營業項目，依法今應辦理許可、登記者，於辦妥許可、登記後始得營業。」

2. 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針對休閒農場設施之容許項目及所佔有之面積與高度相關規定，茲將重點摘錄如下：

(1) 第十八條針對休閒農場得設置之休閒農業設施項目及其面積上之相關規定。

(2)第二十条則對於休閒農場設施之規定：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均應以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為原則。設施涉及建築物高度者，應符合現行法令規定，現行法令未規定者，不得超過 10.5 公尺。休閒農場建築物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3. 再則規範休閒農場之管理與監督處分相關事項，茲將重點摘錄如下：

(1)第二十五條則規定：

「未獲許可登記證擅自經營休閒農場、自行變更改用途或變更經營計畫，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七十一條及相關規定處罰。」

(2)第二十七條針對申請核准設立之休閒農場協助與規範之規定：

「主管機關對經核准設置及登記之休閒農場，得予協助貸款或經營管理之輔導。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當地休閒農業發展現況，制定地方自治條例實施休閒農場設置總量管制機制。」

由以上可知，目前發展休閒農業及經營休閒農場以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為主要依據，惟其規定發展休閒農業及經營休閒農場所要連行之規範除了「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外，在其他各方面都必須依照其他有關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法規辦理。是以發展休閒農業及經營休閒農場不僅法規所涉及之體系過於複雜，且法規位階過低，於工作推行上常受限於其他法令而有滯礙難行，致使經營管理上的困難迄今仍無法有效解決，推行效益也因而不如預期。

參、新社鄉概述

(一)新社鄉產業概述

新社鄉總面積為 6888.74 公頃，其中鄉內都市土地有 196.60 公頃，佔全鄉地面積之 2.8%，非都市土地有 6060.48 公頃，佔全鄉土地面積之 95.95%。（台中縣綜合發展計畫）其中，農地面積約佔全鄉的 67.57%，多作為種植水果或蔬菜之用，較少作為種植水稻田使用。鄉內農地使用概可分為果園、旱田、花圃、菜園、和栽培香菇的菇寮為主，各種使用地並沒有明顯的分界，且上述農地使用多集中於新社鄉偏北區域，南側山區則多為保育林地與檳榔樹，少數用於種植果樹。由此可知新社鄉之物產豐富，其中又以葡萄、枇杷與香菇為新社鄉最具有發展潛力的產業，在未來發展休閒農業時必須注意到的資源。其作物栽培種類如下：

1. 水果：

新社種植水果種類有桃、梨、李、梅、葡萄、椪柑、枇杷、鳳梨釋迦、香蕉、蕃茄等，其中以椪柑、枇杷、葡萄所種植的面積較大。並設有產銷班（梨子 4 班、葡萄 9 班、枇杷 8 班、桃子 2 班、梅 3 班、香蕉 1 班、果樹 21 班）。

2. 蔬菜：

新社鄉所種植的蔬菜種類有：絲瓜、苦瓜、四季豆、蘿蔔、香菇、玉米等，其中香菇為新社鄉的主要經濟作物之一。並設有產銷班（蔬菜 3 班、茲類 4 班）。

3. 花卉：

新社鄉種植之花卉以虎頭蘭為主，其次為文心蘭、百合、玫瑰等。鄉內另外有農委會之種苗改良場一處（位於大南），並設有產銷班（花卉 4 班）。

(二)新社鄉土地使用現況

1. 土地使用分類

新社鄉內工商用地及建築用地有 54.85 公頃，農業用地有 4654.72 公頃，佔全鄉之 67.57% 的面積比，此外林地有 1840.84 公頃，佔全鄉面積之 26.18%，屬新社鄉第二多之用地種類。軍事用地在新社鄉內也有 201.10 公頃，墓地 19.69 公頃，其他的水池、沙地等共有 166.65 公頃。

2. 發展現況

(1)住宅形式

新社鄉的住宅形式多與工廠相連接為一般傳統的店鋪住宅形式，所佔的比例約佔全鄉面積的 0.78%，樓層高度多為 3-4 層樓，分佈於道路兩旁，棟與棟間以串連的形式呈現。由於建物形式多為舊式建築，停車空間明顯不足，這點是在未來新社鄉發展上應注重的課題。近年來住宅形式亦有轉變，在九二一地震後許多重建的住宅，多偏向於私人獨棟形式，其建築的形式亦轉變為多樣化。而住宅的更新程度，各聚落間皆有差異，有的地區保持原有的傳統住宅，有的則多數更新，乃有些為部分整修。

(2)工商企業

a. 工廠

新社鄉內建有工廠約有 60 家，分佈於全鄉各處。其工廠形式多屬於輕工業，其中以塑膠製品加工業為最多，其次為家具及裝飾品加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等，工業為新社鄉內較少的產業形式。

b. 一般商店

新社鄉內商店形式多為販賣當地收成之農作物，包括水果、蔬菜、香菇等。一般商店，多為販售日常生活用品或提供簡單的服務，娛樂場所在新社鄉尚未普及化，甚為少見。

(3)休閒農業使用

新社鄉於 90 年之前，農場多以一般農業經營型態為主，所生產之農特產品則多運送至市場或交由產銷班代為銷售，此為農場主要經濟收入來源，然而其中亦有少數不到 10 家的農場亦配合農產加工業者，生產農產加工產品，並於農場內販售，以增加農場額外收入。

新社鄉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鄉一休閒農漁園區計畫」的推廣之下，積極朝向精

緻農業、田園景觀、休閒度假的目標發展。全鄉由原本不到 10 家之休閒農場，相隔不到二年時間，休閒農場如兩後春筍般冒出，目前已發展達 42 個休閒農場之多。茲將新社鄉休閒農業特色景點分類並概述如下(潘春英，2003)：

- a. 休閒庭園咖啡、香草之景點：千樺庭園咖啡、薰衣草森林、花田庭園咖啡、香草天空、神奇園、山居玫瑰、櫻花林、田園風情、紫色角落。
- b. 體驗式之休閒農場：震川農場(漆彈體驗及 SPA)、香草藝術花園、新社蓮園、玫瑰森林。
- c. 觀光採花、採果農場：四維蘭園、莘悅花卉農場、鳳林谷休閒農園、春福蘭園、白毛台葡萄產銷班、昇和香菇農場、阿亮香菇農場、中興合作農場、香菇生產合作社、夏之綠玫瑰園、玫瑰花卉合作社產銷班、香菇之家、秀妮香菇農場、天外天茶園及配合當令蔬果園農戶。
- d. 教育生態農場：安石園(藥用植物、石頭造景農場)、枇杷產業文化館、七分窯植物生態解說、坑藤坑自然生態香菇農園、田寮禽畜生態農園、大菩提生態教育休閒農莊、中興農牧資源回收處理中心。
- e. 民宿：天籟園、龍安山莊、觀水籬、虹溪園、香草天空。
- f. 其他：白冷圳文化水利工程、東田農特產品物流中心、中和村親水公園、大南村環保公園、種苗改良繁殖場及二苗圃。

(三)新社鄉遊客類型概述

根據李明郎(2004)指出，新社鄉發展休閒農業，遊客在景點停留時間，平均以 2~4 小時最多，每人平均花費 250~500 元之間。其中約有 60%的遊客還會再到附近其它景點旅遊，例如鄰近的谷關風景區等，旅遊的動機主要是為了親近大自然與欣賞自然風景，77%的遊客願意推薦親友前來新社旅遊，77%的遊客願意重遊，82%的遊客來自中部五縣市。67%的居民支持新社鄉發展休閒農業，86%的經營者對未來的發展前景表示樂觀。新社鄉由於新社鄉公所，農會、觀光導覽協會，白冷圳社區總體營造促進會、以及民間投資者等，共同的努力，促進了新社鄉休閒農業的發展，不僅每年創造了 400 多個工作機會，且每年收益亦達 3 億元的產值。

肆、新社鄉協成社區休閒農業與社區整體發展之現況

(一) 協成社區發展現況

新社鄉協成社區位於中興嶺旁，乃屬於 129 縣道進入新社鄉的第一個門戶，且協成社區內之協中街亦為中部遊客往返谷關的路線之一，每逢假日遊客川流不息，因此協中街即成為著名的觀光街坊，沿街到處可見販賣乾燥香菇、香菇加工產品等，可稱為名副其實的香菇街。再者，於 90 年新社鄉發展休閒農業之後，協成社區內亦有傳統農業轉型經營休閒農業之例，例如昇和香菇農場、阿亮香菇農場及玫瑰森林等，且位於協成社區內之新社鄉旅客服務中心亦已開始營運。協成社區內亦有許多傳統餐飲業及傳統商行，例如正當便利商店以及一些傳統小吃餐飲店等(詳見圖 1、圖 2)



圖 1 新社鄉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新社鄉公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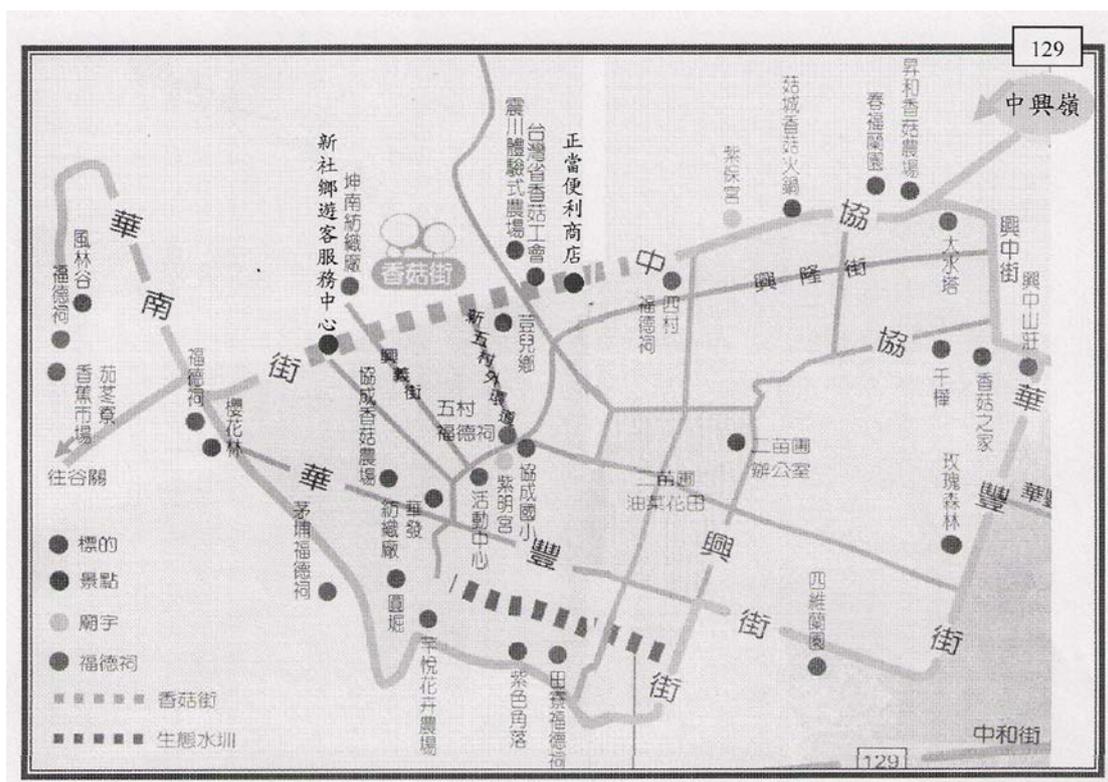


圖 2 新社鄉協成社區發展圖

(二) 協成社區之休閒農業與社區整體發展之現況比較分析

1. 協成社區休閒農場經營之現況分析

協成社區內之休閒農場經營內容及遊憩體驗活動概述如下表 1:

表 1 休閒農業特色景點經營內容

對象	內容	經營內容	遊憩體驗活動	經營項目數量
1. 千樺庭園咖啡	(1) 提供餐飲 (2) 庭園休閒	(1) 提供餐飲 (2) 庭園休閒	(1) 供遊客休息及用餐	3
2. 櫻花林	(1) 提供餐飲 (2) 設有賞景健康步道	(1) 提供餐飲 (2) 設有賞景健康步道	(1) 提供遊客賞櫻花 (2) 供遊客休息及用餐	2
3. 紫色角落	(1) 提供餐飲	(1) 提供餐飲	(1) 供遊客休息及用餐	1
4. 玫瑰森林	(1) 販賣花卉 (2) 提供餐飲	(1) 販賣花卉 (2) 提供餐飲	(1) 供遊客親自採摘玫瑰 (2) 購買花卉 (3) 手工蠟燭 DIY 教學活動	3

5. 震川體驗式休閒農場	(1)提供餐飲 (2)提供漆彈營 (3)菇類生態園區 (4)菇類教育講解 (5)販賣農特產品	(1)供遊客休息及用餐 (2)漆彈營 (3)香菇相關知識 (4)體驗山訓攀岩活動	5
6. 莘悅花卉農場	(1)販賣香水百合	(1)體驗香水百合活動	2
7. 香菇之家	(1)販賣各式香菇產品 (2)提供香菇特色餐	(1)免費導覽解說菇類生態 (2)提供 DIY 香菇教學	3
8. 昇和香菇農場	(1)販賣農產品 (2)和其他食品公司合作加工生產，如：香菇餅、素蹄肉 (3)販賣各式昆蟲標本	(1)免費帶遊客參觀香菇生長及烘製過程 (2)遊客可親手採香菇 (3)體驗甲蟲生態	3
9. 阿亮香菇農場	(1)販賣香菇加工產品，例如香菇餅、素蹄肉、烤香菇及炸香菇等。	(1)免費帶遊客參觀香菇生長及烘製過程 (2)提供遊客採摘香菇	3
10. 秀妮香菇農場	(1)販賣香菇加工產品，例如香菇餅、素蹄肉、烤香菇及炸香菇等。 (2)提供香菇特色餐飲	(1)導覽解說香菇生態	3
11. 春福蘭園	(1)蘭花盆栽販售 (2)販售各式蘭花資材 (3)花卉販售	(1)組合盆栽 DIY (2)蘭花展示	3
12. 四維蘭園	(1)販賣花卉	(1)購買蘭花	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李明郎，台中縣新社鄉休閒農業的發展，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50-60 頁

藉由上述表 1 中所列之新社鄉協成社區現有休閒農場之經營內容概況，可知新社鄉之休閒農場經營項目可概分為：提供特色餐飲類、提供民宿類、提供農業經營體驗類、提供休閒遊憩設施類、提供農業生態解說類以及提供販售產品類等六項，茲將統計每一類型之經營型態所佔有比例是如下表 2。

表 2 休閒農場經營類別統計表

經營類別	統計數量 數量(家)	佔休閒農場總數(22)中 之百分比
1. 提供特設餐飲類	7	59%
2. 提供民宿類	1	9%
3. 提供農業經營體驗類	3	25%
4. 提供休閒遊憩設施類	2	17%
5. 提供農業生態解說類	4	34%
6. 提供販售產品類	9	7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李明郎，台中縣新社鄉休閒農業的發展，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由上表統計比較結果可知 12 家休閒農場之經營類別中，以提供販售產品佔 75% 為最多，其次為提供特色餐飲佔 59% 次之，再來依序為提供農業生態解說類佔 34%，提供農業經營體驗類為 25%，提供休閒遊憩設施類為 17%，最少經營類別為民宿類僅佔 9%。茲將其影響因素初步分析如下：

- (1) 休閒農場經營類型中，有提供販售產品類及特色餐飲類佔 75% 及 59% 為最多，究其原因乃為休閒農場經營販售產品及特色餐飲所需成本不高，且經濟回收較快；另一方面則因來新社鄉之遊客多為短暫停留型，因此遊客停留體驗時間不長，而販賣產品及特色餐飲則可有效刺激遊客消費慾望，以增加休閒農場之收入。再者，由於提供產品販售及特色餐飲皆具備穩定的特性。較不受季節影響，因此其所產生之效益也較為穩定。
- (2) 休閒農場提供農業生態解說之經營類型佔 34%，究其原因乃為提供農業生態解說雖然不須耗費相當多的成本，惟其受限於解說導覽人員是否充足、其是否具備解說農業生態資源之能力以及受限於休閒農場與週邊環境是否具有值得解說之題材等，且其解說對象之數量亦須達到一定規模，才符合經濟效益，因此現行休閒農場提供解說導覽多為其配套措施，以透過解說導覽服務，提供遊客所需之資訊，進而刺激遊客消費之慾望。
- (3) 休閒農場提供農業經營體驗類型佔 25%，究其原因乃為提供農業經營體驗常受限於季節性，較不具有穩定性，例如發展遊客觀光採果活動體驗，但水果生長大多有其季節性。再者，遊客之不當行為亦會造成農業經營上的損失，且雖然農業體驗所需成本並不高，惟其成本回收亦不快；其所需之農業經營面積亦須有一定規模及特色，方可有效推展，因此現行休閒農場經營農業體驗類型，如相關資源及條件許可，大多會搭配提供餐飲及販售產品，以吸引遊客駐足停留消費，增加休閒農場之收入。
- (4) 休閒農場提供休閒遊憩設施佔 17%，究其原因乃為提供休閒遊憩設施所需成本較高，且亦須顧全遊客安全及復續設施維護管理亦須費用；再者，提供具特色之休閒遊憩設施有時尚受限於土地面積不足及成本回收不似經營特色餐飲及販售產品那麼快，因此其所佔有比例較低。惟因設置休閒遊憩設施可增加休閒農場整體活動的多元性，以成為吸引遊客前來休閒消費的標地，因此其所產生之附加價值也成為休閒農場經營類別的選擇。

(5) 休閒農場提供民宿之經營類型佔 9%，究其原因乃為現行許多休閒農場所經營之民宿多為新建之建築物，所需耗費成本甚為龐大，且民宿之維護管理亦須耗費相當之人力及費用，其成本回收亦不快，因此於休閒農場經營類型所佔比例並不高。

2. 協成社區休閒農業與社區整體發展之分析

(1) 休閒農業發展影響社區居民生活之衝突與合作

- a. 休閒農業發展引進觀光人潮，造成社區內主要道路於假日皆相當擁擠，影響居民出入之便利性(詳見圖 3)。
- b. 觀光遊客不當行為，例如隨地亂丟垃圾或不按規定路邊停車等，造成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大打折扣。
- c. 觀光遊客及車輛所產生之污染及噪音皆影響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 d. 休閒農場之廣告看板設置於社區主要道路出入口，造成社區整體視覺景觀上雜亂，導致社區生活品質低落(詳見圖 4)。
- e. 休閒農業發展，促使鄉公所進行社區內之基礎公共設施建設，例如設置路燈及解說導覽圖與指標系統等，提升社區整體生活品質。



圖 3 休閒農業發展，造成社區內主要道路交通擁擠，以及路邊停車情形甚為嚴重，影響社區居民出入之便利性及安全性。



圖 4 新社鄉內之休閒農場因競爭及缺乏整體妥善規劃，致使鄉內顯目的牆立面皆貼滿休閒農場廣告刊物，影響社區整體視覺景觀。

(2) 休閒農業發展與社區產業之衝突與合作

- a. 如上表 2 休閒農場經營類別之比較分析，可知社區內休閒農場經營類別以販賣產品及提供特色餐飲為最多，影響社區內經營傳統餐飲商家及販售相關商品的商家，造成社區產業收益減少情形。
- b. 觀光遊客任意採摘社區內農民經營之蔬果，造成農民產業的損失。
- c. 休閒農場所排放之廢污水及觀光人潮所帶來的垃圾，皆造成社區傳統農業生產經營的成本增加，且也嚴重影響農產品品質。
- d. 一般農場由於發展休閒農業，因而增加服務項目，提供販售相關農產品及特色餐飲，惟大多為非法經營，或於申請籌設階段即已開始營業，如此不僅與社區其他產業產生競爭衝突現象，且亦造成社會不公平現象產生。
- e. 鄉公所於社區內建設一遊客服務中心，提供農民直接銷售農特產品管道及場所，增加農民收益(詳見圖 5)。

- f. 休閒農業發展增加了社區居民就業機會。
- g. 休閒農業發展，促使社區內原以生產農產品為主的一般農場，加入休閒農場經營例子，例如玫瑰森林、阿亮香菇農場、昇和香菇農場、莘悅花卉農場及春福蘭園等，因此這些農場除了生產主要農產品以外，亦透過觀光解說導覽、提供遊客採果與販賣農特產加工品的服務方式，增加了農場的額外收益(詳見圖 6)。
- h. 一般休閒農場多會透過網站方式進行行銷及推廣新社鄉之產業及景觀特色，因此也直接嘉惠於以販售傳統農特產品及農產加工品的商家。

	
<p>圖 5 新社鄉遊客服務中心提供在地農民銷售農特產品場地及行銷，以增加農民收益。</p>	<p>圖 6 一般農場增加服務項目，加入休閒農場經營行列，提供特色餐飲及農特產品販售等。</p>

(3) 休閒農業發展與社區環境景觀之衝突與合作

- a. 休閒農業發展，造成農地或山坡地轉用為經營休閒農場，並於農地或山坡地上興建人工設施物，導致整體環境破壞情形。
- b. 休閒農場為凸顯其特色，因此其建築物樣式與招牌也甚為多樣，且許多休閒農場為求儘早加入經營行列而恣意搭建鐵皮屋，致使社區整體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遭受破壞，缺乏整體風貌特色(詳見圖 7)。
- c. 休閒農業發展未能充分運用社區內原有之自然風貌景觀，例如二苗圃的油菜花田及向日葵田等自然田園景觀，致使休閒農場經營多侷限於運用人工方式創造特色人工景觀，缺乏與社區整體環境景觀之連結效果，造成社區環境景觀破壞情形(詳見圖 8)。

	
<p>圖 7 新社鄉現有許多休閒農場為儘快加入經營行列，而採用鐵皮屋搭建方式，破壞整體景觀風貌。</p>	<p>圖 8 一般休閒農場多未能結合週邊自然景觀，而用圍牆加以圍塑，缺乏與社區環境連結之效果。</p>

伍、休閒農業帶動社區整體發展之策略探討

由上述針對休閒農業之相關法令探討，以及新社鄉協成社區內之休閒農場經營類別比較分析，與對於休閒農業與社區整體發展之探討，可知協成社區休閒農業務展與社區整體發展之間仍存在許多問題，茲說明如下：

(一) 相關法令規範，致使休閒農場合法化經營不易

自從「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修正公佈後，農業單位陸續訂定系列相關法規以期加速協助休閒農業產業之發展，輔導經營者合法經營。然而由於這些法規仍屬行政命令，法令位階過低，常受限於現存相關法令之規範，對休閒農業發展似乎監督與限制大於協助與鼓勵，造成休閒農場之合法化經營發展窒礙難行。過去對新產業的開展大都有獎勵投資條例或相關法令加以輔導，唯獨對社會期盼可促使農業轉型及增加農村就業機會的休閒農業新產業發展，僅僅依賴行政命令，的確無法突破現行法令的限制，亦無法有效推動此項新產業發展。

(二) 休閒農場經營類型同質性過高，甚至與社區其他產業產生競爭衝突現象

由上述之新社鄉休閒農場經營類型比較分析結果，可知現行休閒農場普遍有提供特色餐飲及販賣相關產品，且如果土地面積、人力及資金皆足夠，則會再予以增加相關休閒遊憩設施或新建民宿，以吸引遊客前來消費。惟因多數休閒農場之經營類型皆朝向成本較低、資金回收較快及穩定性較高的方向來經營，反而造成個別休閒農場經營類型同質性過高，缺乏特色外，甚至亦與週邊經營傳統餐飲及販賣農特產品商家產生惡性競爭結果，不僅破壞原有農村自然及人文景觀風貌，且亦導致整體休閒觀光品質低落，影響遊客重遊之意願。

(三) 個別休閒農場未能善加整合特色資源，以及與週邊傳統產業結合，致使總體效益不易彰顯

現行農民有意從事休閒農場經營時，最直接的想法即是設置相關休閒觀光遊憩設施，但由於對休閒農場經營的觀念不夠正確，致使農民或農場主人總認為要投入大筆資金來搭建新穎的建築設施，才能吸引遊客前來，而龐大資金對於經濟弱勢的農民而言實為沉重的負擔。此外為了搭建所需之建築物，不僅與農業爭相利用農地資源外，對於農村生態、農村風貌的維護亦是一大考驗。事實上，農村擁有相當豐富的自然生態及人文遊憩資源，例如協成社區內的二苗圃之油菜花田及向日葵花田等自然資源，以及農村傳統餐飲業，皆可善加結合利用；在個別休閒農場發展中，由於每一農場發展所具備之區位及資源條件亦有所不同，如能充分運用各個農場所具備之經營特色，適當結合週邊自然環境及人文景觀遊憩資源，加以連結，則農民無須投入大量資金建設即可經營休閒農場，由此可知，目前休閒農場經營所需資源並沒有有效的整合利用。

(四) 新社鄉發展休閒農業之基礎建設停滯，未能延續

新社鄉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一鄉一休閒農漁園區計畫」補助下，由鄉公所進行發展鄉內休閒農業所需之基礎公共建設後，雖然略具成效，然而在計畫執行完成後並未

能有延續性之硬體及軟體建設工作，不僅無法有效提供發展休閒農業所需之基本條件，甚至造成先前大筆投資所建設的公共設施，因缺乏維護管理而損壞或荒廢，建設亦因而停滯，無法加以延續及維持。再者，新社鄉之道路系統亦未見改善，致使每逢假日即產生交通擁擠現象，影響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及整體觀光遊憩品質甚鉅。

(五) 新社鄉發展休閒農業之軟體建設未能落實

新社鄉雖然於「一鄉一休閒農漁園區計畫」執行後，完成許多發展休閒農業所需之基礎公共設施建設工作，惟多偏重於硬體建設方面，至於相關輔導農民經營休閒農場以及培訓相關解說導覽人才之訓練計畫辦理仍然相當缺乏，不僅農民或場主無法具備正確的休閒農場經營概念，甚至因不當發展造成整體農村風貌改變及破壞情形發生。

(六) 由以上發展休閒農業所衍生之問題探討，據以研擬下列之解決策略，期能促使休閒農業能帶動社區整體發展，甚至帶動區域聯合發展之契機。茲將發展策略分述如下：

1. 垂直式發展策略

垂直式整合策略主要係將休閒農場現有資源加以整合，增加活動項目，惟不論增加多少項目，一切皆要在場主經營管理控制範圍內。如此充分發揮休閒農場所具備的資源特色，加以塑造成為休閒農場經營發展所具備之「唯一性」特色，以及期望藉由特色活動舉辦方式，塑造休閒農場之活動特色文化，以使休閒農場可以邁向永續經營的未來。其具體執行方法分述如下：

- (1) 透過新社鄉農會或產業團隊，定期舉辦農產特色活動，吸引觀光遊客停留消費。
- (2) 結合新社鄉公所及農會資源，輔導休閒農場合法化經營。
- (3) 新社鄉農會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以提供休閒農場經營及農產品行銷之相關知識與技術，促使休閒農場經營者及傳統產業得以擁有正確的經營理念。

2. 水平式發展策略

- (1) 串聯個別農場資源特色及經營類型，及結合週邊傳統產業資源，以發揮總體效益

串聯個別休閒農場之資源特色及經營類型，以及結合週邊傳統餐飲業及零售業，連結成一策略聯盟，提供相關經營資訊，例如現今鄉內已有許多休閒農場業者提供餐飲服務及販賣相關產品，而提供解說導覽服務的資源則較為欠缺，因此可透過策略聯盟統籌協調，增加解說導覽人員訓練工作，提供更高品質服務，以及避免休閒農場業者再朝向經營項目相同之餐飲服務，造成同質性高而產生衝突，進而達成合作以提升總體效益之契機。

- (2) 善用農村週邊自然環境及人文景緻特色資源

休閒農場之經營應立基於不破壞農村傳統風貌景觀及自然環境生態資源之基礎上，結合農村特有之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特色，甚至配合農村特有民俗慶典活動，以使休閒農場在有限資金投資下，即可達到最大效益，帶動社區整體發展。舉例來說，新社鄉協成社區內保有一些具傳統農村建築風貌之建築物，如能妥為規劃，結合休閒農業發展，並於結構安全前提下將建築物加以整修，如此亦可提供作為發展民宿之用。此

外，政府也可輔導農民整修多餘客房，提供民宿作為旅客住宿之場所。一則可避免新建房舍所須之大量投資，二則亦可保有傳統農村建築特色，以塑造農村風貌景觀。

(3)強化行銷策略，掌握市場需求

建議由休閒農場與週邊產業商家所組成之策略聯盟與地方政府合作，透過網路或製作觀光導覽折頁方式，一方面推展休閒農業之特色，強化休閒農場之經營特點，另一方面亦可有效透過行銷方式，與消費遊客建立互動資訊，進而掌握市場需求動向。

(4)發展假日遊鄉專車服務，提升社區生活及遊憩品質

由政府提供資源及結合策略聯盟之力量，發展假日遊鄉專車，並以新社鄉遊客服務中心為主要統籌地點，使遊客先行瞭解新社鄉之相關旅遊資訊，再搭來遊鄉專車前往鄉內旅遊景點；再者，遊鄉專車之經營管理單位建議由公部門之鄉公所及農會共同經營管理，並配合策略聯盟發展套票系列活動，亦即遊客可購買配有車票及參與相關活動之通行證，以滿足遊客之需求，並可避免造成資源浪費。遊鄉專車司機鼓勵由社區內具備駕駛資格的居民擔任；政府單位亦提供輔導、教育及監督具駕駛資格的社區居民，使其能了解及注重相關安全措施，以及了解鄉內之自然及人文資源，一方面可提供社區居民就業機會，以及輔導駕駛具備簡單解說服務能力，提供更高的遊憩品質，另一方面亦可有效減少假日車潮，避免假日塞車影響社區居民生活及遊客遊憩品質。

(5)配合農村社區更新，加強基礎公共設施建設工作

政府應配合新社鄉內之自然及人文景觀特色及風貌，進行農村社區更新工作，加強農宅整建、社區公共建設的落實，以及鄉內之歷史古蹟與傳統文化保存與發揚，以塑造農村整體景觀風貌，厚植發展休閒農業之潛力外，亦可提升農村整體生活環境品質，帶動社區發展。

(6)加強輔導休閒農場經營之訓練工作

政府應積極輔導及協助休閒農場經營業者辦理之人才培訓，改善其經營管理，以提升休閒農場之服務品質水準，達成整體提升休閒農場之經營水準。

3. 充分考量遊客立場，以提高遊客重遊意願

根據李明郎(2004)指出至新社鄉的遊客多為「過境型」，其目的主要為停留新社鄉短暫休息，再前往鄰近其他觀光景點旅遊，且旅遊的動機主要是為了親近大自然與欣賞自然風景，因此未來新社鄉休閒農業發展應朝向結合社區傳統產業及文化資源，以及充分凸顯其所擁有之自然生態景觀，而非如現行休閒農場過多的人為設施，反而造成休閒農場發展上的限制，以提升遊客重遊之意願。

4. 修訂相關法令，突破休閒農場經營之困境

若要促使休閒農業產業合法而有效的經營，亟須制定一完整之法令加以解決，或在相關農業法規中增加法條，使各經營類型之休閒農業如休閒農場、觀光農園、教育農園、市民農園、農業公園等均能涵蓋在法規內。

因此，休閒農業須有適當法令輔導或規範，才能引導該產業朝正面、永續的方向發展，進而帶動社區整體發展之契機。

柒、結論

休閒農業本質是結合農業產銷與休閒遊憩的服務性產業，其發展應以農業經營為主、以農民利益為依據，以自然環境保育為重，並以滿足消費者需求為導向的農業經營型態。是以，休閒農業之經營管理甚為複雜且繁瑣，不僅須顧及農業生產及與週邊產業之連結外，亦須充分考量遊客需求及市場動向，提供富吸引力且具特色的體驗活動，以吸引近客前來消費。再者，休閒農業的經營管理的成功條件，亦須立基於整個社區全體人真的和諧共識，避免因不公平現象而產生衝突。所以各級政府，特別是地方政府，與農民及農民團體之間的相互配合，成為休閒農業經營成功，以及帶動社區繁榮發展，最重要的條件。因此，政府必須適時協助輔導發展休閒農業之農民、農場，且亦應儘可能營造一個較完善休閒農業的經營環境，例如法令配合及加住公共基礎建設，而業者更要以永續經營的理念，全力的整合各項資源，將休閒農業朝正確方向發展。

為避免服務項目、內容之同質性過高，因而產生競爭衝突，並且不符合休閒農業的三生一體經營目標，因此休閒農場的經營項目應針對農業休閒服務所能提供之項目與內容有完整的概念，進而在擬訂相關農場休閒服務經營時能就各農場自有之農業與自然資源，進行事先的自我評估，選擇適當的服務項目及發展活動項目，不但農場在轉型為休閒事業時可避免盲目的設置一些不符合遊憩休閒理念的項目，且亦可透過特色活動舉辦強化農場經營之唯一性，如此不僅對農民經營管理休閒農場將有極大的助益，而且對於遊客之服務品質亦較有保障。此外，休閒農場亦須充分運用週邊之田園景觀、自然生態相輔相成，以使休閒農業與社區發展邁向永續未來。

參考文獻

1. 李明郎，「台中縣新社鄉休閒農業的發展」，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3 年。
2. 陳昭郎，「促進休閒農業發展」，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改研究報告，民國 91 年 4 月。
3. 潘春英，「新苗乍現、多姿采色、台中縣新社鄉休閒農業園區」，農政與農情，92 年 3 月，第 129 期。
4. 劉健哲，「休閒農業結合農村發展之探討」，鄉村發展，民國 88 年 12 月，第 31 期。
5. 劉健哲，「休閒農業與農村發展」，興大農業，中華鄉村發展學會，民國 91 年 12 月，第 3 期。
6. 台中縣綜合發展計畫 - 新社鄉
http://gisapsrv01.cpami.gov.tw/cpis/cprpts/Taichung_county/county/shinshe/shin1.htm
7. 台中縣新社鄉公所網站，<http://www.shinshou.gov.tw/>
8. 台中縣新社鄉農會網站，<http://59.120.83.247/index-all.html>
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http://www.coa.gov.tw/show_index.php